探索分类评价
引导高校特色发展、内涵发展
解读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

长期以来，高校分类评价是世界各国教育评估、教育管理的难点。我国高校数量众多，在目标定位、国家和地方需求、发展阶段等都有不小差异。如何更好发挥评估作用，通过分类评价推动不同领域、不同层次高校有特色、高质量发展，教育行政部门和评估机构一直在努力探索。近年来，我国教育系统做了一些探索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

2020 年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要求推进高校分类评价，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，办出特色和水平。为落实《总体方案》要求，教育部在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研制之日起，将探索分类评价作为核心任务之一，成立高水平专家组进行集体攻关，探索建立高等教育分类评价体系。近日，教育部出台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(2021—2025 年)》，实行评估分类，是我国高等教育评估领域探索分类评价的肇始之笔，成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突出亮点之一，具有以下突出特点:

一是导向鲜明、合理定位。新一轮审核评估全面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，对接一流大学建设、应用型高校改革发展、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重大战略部署，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、培养目标、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，首次提出两类四种评估方案，供高校自主选择，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，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、类型必选项、特色可选项、首评限选项，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；增加定量指标，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，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，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。这些举措，充分尊重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和阶段性发展特点，有利于引导和激励高校合理定位、各展所长、特色发展，力求有效遏制“千校一面”。

二是柔性分类、不贴标签。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国家和地方战略需求、人才培养目标等关键因素，创造性提出柔性分类，以不贴标签的“评估分类”方式来落实“分类评价”的决策部署。总体上，“两类四种”评估方案能够适应高校分类评价的需求，其中：第一类评估少而精，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、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，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。第二类评估量大面广，细分为 3 种，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、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、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。

三是重点突出、准确选择。如何让不同高校在选择方案时能够做到准确、合理，新一轮审核评估采取以下举措：制度设计方面，新一轮审核评估将与“十四五”规划同步，高校需结合自身实际并充分论证后，提出评估申请、选择评估类型和方案。教育行政部门将综合考虑高校章程规定、事业发展需要、上一轮评估时间和整改效果，以及评估机构年度评估能力等因素，经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，确认高校评估类型方案，制定“十四五”期间审核评估规划。评估指标方面，第一类高校评估方案侧重于评价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，设有党的领导、质量保障能力、教育教学水平、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等 4 个一级指标，以及相应的 12 个二级指标和 37 个审核重点；第二类高校评估方案侧重于评价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，设有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、培养过程、教学资源与利用、教师队伍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、教学成效等 7 个一级指标，以及相应的 27 个二级指标和 78 个审核重点。评估流程方面，评估专家将对被评高校的评估类型方案进行确认，如发现高校章程规定、目标定位与高校选择的评估类型方案不一致，造成评估指标无法“适配”该高校，经论证后，此次评估将被中止，高校需重新提出评估申请。

此次教育部以审核评估为切入点，从人才培养这一高校核心任务出发，创造性采取柔性分类、评估分类方式探索分

类评价，有理有据、凸显智慧，每所高校都能够直观、准确地选准自己的评估类型方案，这是我们探索建立高等教育分类评价制度的一次成功创举，对于真正引导高校实现特色发展、内涵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（作者：国家督学、大连理工大学原副校长 李志义）

2021-02-07　文章来源：教育部网站